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KIM CHEOL JOONG，海关注册登记编  
码：3204946336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1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当事人在编  
号220120231000235453、230620241064015012的报关单  
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变频器 台，申  
报价格1032.40万日元，申报商品编码8504409999（关税  
税率0%）。由于当事人认识错误，将实际为三相交流减  
速电机的货物申报为变频器。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涉  
案货物应归入税号85015200（关税税率10%）。经计核，  
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52135.27元，漏缴税款共  
计人民币59285.03元。

以上行为有商品归类公告；进口明细表；产品说明  
书；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周斌查问  
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  
据为证。

当事人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  
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6年02月05日